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03號

原告 建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軒

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曾澤宏律師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劉元盛於擔任負責人時，因業務侵占及背信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06年度易字第5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（下稱本件刑案），原告以此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99,770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本件刑案認定被告劉元盛業務侵占之數額為89萬元，其餘數額則屬不能證明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超出本件刑案認定之主張應為20,109,770元（計算式：20,999,770-890,000= 20,109,770），應補繳裁判費，是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88,9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劉 桉 珍